



## 东莞市建设工程袋装水泥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签订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 目录

第一章、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	3
第二章、付款方式 .....	5
第三章、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	9
第四章、订货、交货、验收、包装物及保修 .....	9
第五章、违约责任 .....	13
第六章、廉洁条款 .....	14
第七章、其他 .....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确认满足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指定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袋装水泥（以下简称“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此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 第一章、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制造商、产地	型号、规格、尺寸、材质、颜色、质量等级等技术参数(如有图纸,详见附件)	单位	暂定数量	合同单价(元)	暂定合价(元)	备注
1	水 泥 (袋装)		M32.5	T	1			虎门 区域
2			PC42.5	T	1			
3			M32.5	T	170			麻涌 区域
4			PC42.5	T	1			
5			M32.5	T	100			常平 区域
6			PC42.5	T	30			
合同暂定总价						¥ 元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涵盖了产品费、材料费、人工费（包括产品移交给甲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免费提供检验检测所需产品（数量根据当地送检取样要求而定）及检验检测费（产品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必须符合产品使用地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若税率发生调整，合同单价亦将相应调整）等，包含了乙方承担的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费用。除非合同另有

约定，否则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

1.2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决定进行每批次的送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单价中，无需额外计算。上述提及的数量仅供参考，不构成结算的基础。实际的产品购销数量应以甲方实际接收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1.3 根据产品暂定数量计算，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元，合同暂定总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1.4 其他需要约定的与价格相关的事项：

1.4.1 合同单价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需产品全部供应完毕为止，如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协商结果。

1.4.2 乙方的送货数量、品牌、规格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该批订单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违约。乙方每次送货时须在送货单上注明该批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该批产品的结算价格。产品购销数量按甲方实际接收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结算。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现场办理签收单确认收货入库数量的签字手续，乙方逾期办理的视同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1.4.3 本合同产品供应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产品供应给甲方，且不得以供应产品数量已超出合同约定产品暂定数量等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4 其他要求：∕。

1.5 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保险费用，乙方不得另计保险而向甲方索要费用。

1.6 甲方或使用单位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须随时提供电话答疑。凡与产品相关联的问题都属于答疑范围，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1.7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临时指导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

另计费。

## 第二章、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办法支付

办法一、有预付款：

2.1.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其中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作为定金，其余款项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定金、预付款均抵作合同款。

2.1.2 产品到齐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形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甲方收齐金额等于结算款全额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_\_\_\_%。

2.1.3 合同结算总价的\_\_\_\_%作为产品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取得“保修合格证明”后，双方无息结清保修金。

办法二、月结，无预付款：

2.1.1 每月货款下月支付，具体为：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齐上月货款对账资料且与甲方完成对账后，甲方支付上月货款的100%，上月货款的0%作为产品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取得“保修合格证明”后，双方无息结清保修金。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的，付款日期顺延至货款完成对账月份的下月底前。

2.1.2 对账日期为每月 25 日至 28 日核对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的送货数据，31 日（如同月无 31 日，以 30 日为准）前开具发票。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一次性交齐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供货产品的对账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并在同月 28 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同月 31 日（如同月无 31 日，以同月 30 日为准）前开具发票。如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日期顺延至次月的 25 日至 28 日，次月乙方对账还须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给甲方，以此类推。例：乙方在 5 月 25 日前交齐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项目部并在 5 月 28 日完成对账，且在 5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开票金额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发票后，则甲方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货款的 100%。若乙方 5 月 26 日（或更迟）交齐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则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货款的对账时间顺延至 6 月 25 日至 28 日，付款时间顺延至 7 月 31 日前。以此类推。

2.1.3 乙方对账及请款资料：甲方下料订单(即甲方发出的《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乙方对账单(结算单)、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材料签收单、乙方送货单(发货单)、材料收货水印照片、材料款申报确认表、付款台账汇总表、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详见附件)、结清承诺书、发票（双方对账无误后 2 个日历天内，乙方交齐给甲方项目部对账人员）。

#### 2.1.3.1 对账资料具体要求：

①乙方对账单（结算单）：该单据须盖乙方公章及乙方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经甲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仓管员）核对无误后签名和注明日期，原则上款项内容处填写的对账日期应与签注的日期一致。

②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合同复印件以签公章完毕的为准，包括本合同及附属补充协议；调价函及调税率函以适用的为准，过期或者不适用的不附，以加盖双方公章的为准。如不调价/调税，则无需提供。

③材料签收单：须注明材料所用项目、地块、第几期，并如实的正确填写日期、乙方全称、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信息，此单据必须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产品签收人、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共同亲笔签名确认，否则无效且甲方有权不付款。此单据内容不得随意修改、涂划，若确需修改、涂划，则被修正、涂划的内容旁须有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仓管员共同签名确认，否则无效。关于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产品签收人、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的签名确认，甲方如有规定则按相关规定办理。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收齐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签收单原件（即一式三联均由甲方收齐），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④乙方送货单（发货单）：此单据须盖乙方公章及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

联系人、甲方仓管员、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 签字。

⑤材料收货水印照片：含甲乙双方产品签收人员合影，产品卸货前后对比照片，产品实物规格、品牌等参数照片，运输车辆、车牌信息照片，卸货现场工程背景照片，所有照片均要由水印备注，水印要有项目地址定位和拍照时间、日期。

⑥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⑦材料款申报审批表：格式详见附件。

⑧款项支付台账：格式详见附件。

⑨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详见附件。

办法三、其他办法

2.1.1 (根据与乙方议定的实际情况填写)

2.1.2 (根据与乙方议定的实际情况填写)

2.2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以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2.3 发票要求：甲乙双方对账完成后2日内，乙方开票并提交至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分地块、分楼栋分别开具，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逾期提供合格发票的，在提供合格发票时须同时提供“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甲方按签收合格发票之日起顺延相应日历天付款，不属甲方违约。甲方付款顺延相应日历天数=甲方实际签收合格发票日-甲方约定签收合格发票日。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未收发票却已付款，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5个日历天仍不提供的，乙方另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4 乙方收款账户的开户名称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直到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再计付款周期。如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属乙方违约，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乙方开具假发票视为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违约金按第 2.3 条款逾期提供发票计算。因乙方提供假发票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使甲方遭受损失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5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后甲方才予付款。

2.6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2.7 乙方报送甲方的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中，表述的各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均无效，乙方承诺均按本合同执行。

2.8 如甲乙双方对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2.9 甲方支付完任一批次货款（不含保修金）后或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货款结算或甲方支付完货款（不含保修金）后，视为乙方关于除保修金外的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2.10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

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 第三章、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 3.1 质量要求

3.1.1 产品必须满足甲方验收要求且符合产品使用地点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质量、验收规定，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包括产品包含的零件、配件），符合本合同要求，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低于合格标准。进口的产品或零部件必须符合原产地的合格品要求，须具有合法进口手续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产品生产日期距到货（进场）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

3.1.2 进场产品必须与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样板相同，如不相同，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本合同所述各种产品标准、规范的质量表述不一致时，按质量要求最高的表述执行。

3.1.3 袋装水泥需采用双层牛皮纸袋，封口应严密、无破损、漏气现象。

3.1.4 每袋净含量为 50kg±2kg（允许误差±0.4%）。

3.1.5 标签需清晰标注：生产厂名、地址、产品名称、标号（如 M 32.5）、包装日期、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储存条件。

3.1.6 其他需要约定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事项：∕。

3.2 产品包装要求：∕。

3.3 产品包装物归属：乙方自行清运拉走，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包装物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

### 第四章、订货、交货、验收、包装物及保修

4.1 订单确认方式：以经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仓管员等相关岗位人员签名的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物料申购单》）扫描件为准，详见第 4.4.1 条约定。

4.2 交货地点：甲方项目部指定的堆放位置。

4.3 交货期限：乙方自甲方发出订单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把产品送齐至交货地点。

4.4 联系人及权限：

4.4.1 甲方指定常平环保专业基地联系人为：林易国，联系电话：13929204778；麻涌豪丰工业园联系人为：王振杰，联系电话：13686062220；虎门项目联系人为：张乐，联系电话：13712440996。以上三个项目的联系人如有变更，或有其他施工项目需明确联系人，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各项目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其所在项目的设备签收人。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双方确认，甲方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产品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4.4.1.1 签订合同；

4.4.1.2 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4.4.1.3 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4.4.1.4 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4.1.5 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4.4. 乙方指定 XXX（身份证号码：XXX；微信号：XXX；手机号码：XXX；邮箱：XXX）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须提前5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5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联系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6 乙方在选择运输产品的机具、设备时，须提前报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同意，选择适合的路线准时抵达，避免现场拥堵，运输设备、车辆与产品总重不得超过现场道路限载，并服从甲方人员指挥，装卸时注意施工安全。

#### 4.7 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4.7.1 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向甲方项目部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联系电话、车辆规格、车牌号，乙方送货单须盖乙方公章。

4.7.2 产品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厂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在当天移交甲方存档。

4.7.3 甲方项目施工员在产品进场时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全检并拍照留存。

4.7.4 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如产品的品牌、厂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作好记录备查，甲方不折价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金额的三倍且最少不低于一万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4.8 乙方每批送货数量少于送货单所写数量或有破损的，甲方按缺少或破损数量

的三倍扣减乙方费用，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乙方不更换或更换一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按当批送货金额（以乙方送货单金额为准）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验收完成后，如对产品数量、质量等级等再次复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复查结果可作为结算依据，复查程序等要求按甲方规定执行。乙方指派人员配合、参与甲方验收，如乙方未指派人员配合验收、复查，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自行验收、复查的结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9 产品进场后，如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超出合同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则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并无条件将该批产品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付款；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该批产品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4.10 产品数量结算依据为甲方指定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和验收组人员共同签名的签收单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

4.11 由甲方仓管员对进场产品组织验收，如甲方栋号施工员不能第一时间进行验收，由甲方仓管员组织保安组长共同进行验收并签名，栋号施工员在产品进场12小时内进行复验，验收完成后在材料签收单签名。

4.12 甲方仓管员按甲方规定开具材料签收单，一式三联，白联由甲方项目部留底，红联交至甲方财务部，绿联交乙方用于请款。

4.13 所有票据、资料必须经办人亲自签名，严禁他人代签名，一旦发现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等于代签票据所列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二千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4.14 产品无保修

## 第五章、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交齐任意一批产品（含随品、配件、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证明资料等）给甲方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属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的5%违约金；逾期2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向他人采购产品，乙方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2 乙方产品出现质量或缺陷问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更换、维修外，每出现一次，属乙方违约，乙方须再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的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或刑事、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3 若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材质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属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退货更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4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属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另行支付至少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5.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5.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均属违约，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费用，如应付合同款不足以抵扣前述费用，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且甲方向乙方主张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及相关担保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5.8 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供货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5.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送货单、提货单、出入库单等类似单据、小票仅作为确认双方产品数量的依据。单据、小票中对争议管辖、赔偿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确认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如约定的乙方赔偿和违约责任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则适用更高标准。

5.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扣款的，甲方有权按该处罚金额的 2 倍以上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12 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的，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或货款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货款，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00 元/次。

5.1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导致甲方资金账户被冻结，乙方还须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乙方同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按账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 **第六章、廉洁条款**

6.1 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洽谈、签约、履约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

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6.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款等对应等额的款项，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七章、其他

7.1 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类疾病疫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7.3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由产品使用地点的、国家规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不可抗力的情形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7.4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7.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照章执行，此类文件格式以供应产品时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格式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6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7 本合同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 7.8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7.8.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7.8.2 乙方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延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7.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保证所供应产品无权属上的瑕疵和知识产权的争议，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7.11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送货期间发生的与第三方一切合同债务，由乙方负全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12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供应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销售产品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订货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及支付任何费用。

7.1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7.1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终止。

7.15 无论乙方实际是否欠薪或欠货款，乙方人员或供应商每发起一次欠薪或欠货款纠纷，涉及甲方的，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若因此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

7.16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 ② 本合同书（含附件）；
- ③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 ④ 本合同对应的招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 ⑤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对应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 ⑥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7.17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7.18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以下无正文）

##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结清承诺书》格式

附件二：《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材料款申报审批表》格式

附件四：《款项支付台账》格式

附件五：《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

附件六：《甲方项目章》样式

附件七：《物料申购单》格式

附件八：《调价函》格式

附件九：《材料签收单》格式

甲 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2168546R

账 号： 548000013639239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号1栋1712室01

乙 方：XXX

（盖章）

签约代表：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账 号： XXX

开户行： XXX

地 址： XXX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XXX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 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一

##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_\_\_\_\_项目的\_\_\_\_\_（材料名称） 供应商，履约期间的合同款合计\_\_\_\_\_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_\_\_\_\_元，待收款项（尾款）为\_\_\_\_\_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上述尾款\_\_\_\_\_元后，该项目的（材料名称）所涉及的所有合同款全部结清，我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全部消灭，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同时我司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按照合同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填表要求：1、此表由乙方发起，如实填写，不允许涂改，如有涂改或虚报，此表无效。

2、此确认表作为向公司申报款项支付审批单的附件。

## 附件四

### 款项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收/付款日期 (年/月)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当期应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付款内容
1							
2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收款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收款公司负责人：

(签名)

# 附件五

## \_\_\_\_\_有限公司\_\_\_\_\_年\_\_月对账单

项目名称：

收货单位：

序号	送货日期	送货单号	签收单号	过磅单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												
<b>合计</b>												

说明：供应商根据对账需求可增加表头内容，不得删减表头内容。

收货单位对账人员签收：

供货单位签章：

日期：

日期：

《甲方项目章》格式



## 物料申购单

工程名称：                      日期：        202 年 月 日        第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数量/单位	到货日期	质量要求	用途等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 存根（白）二 财务（红）三 顾客（绿）

审批人：（项目经理）

审核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栋号施工员/仓管员/使用人）

## 调价函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决定从\_\_\_\_年 \_\_月\_\_ 日零时起对供应贵司的下述产品进行调价：

产品名称、品牌	规格（mm）	单位（吨）	调整前含税价（元/吨）	调整后含税价（元/吨）

以上单价开税率\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调价为\_\_\_\_\_项目，对应的合同为贵我双方签订的《 \_\_\_\_\_》（合同编号：\_\_\_\_\_）。

顺祝商祺！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

No.

材料签收单

RM-17-A

20 年 月 日

工地名称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一存根(白)二财务(红)三顾客

工地负责人:

签收人:

送货单位及经手人: